

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惠泽及其配偶姜劲梅为公司提供无息资金拆借，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2016 年度关联方实际为公司提供无息资金拆借 5,350 万元，对于超出预计的 350 万元，现予以追认。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马惠泽	实际控制人
2	姜劲梅	与实际控制人为夫妻关系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马惠泽、马恩泽回避表决。经董事会审核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马惠泽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红旗东路台湾村7号楼1单元5号		
姜劲梅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红旗东路台湾村7号楼1单元5号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度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惠泽及其配偶姜劲梅累计向公司拆借资金 5,350 万元，不收取任何利息。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惠泽及其配偶姜劲梅向公司无息拆借资金，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时需要拆借资金的问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缓解了公司快速发展中资金紧张的形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